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
成果

歲計業務

- 一、**籌編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為應市政推動需要，目前本府正依施政目標、當前府層級優先推動施政項目、「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積極籌編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預計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彙編完成，函送本市議會審議。
- 二、**籌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為因應行政院核發鼓勵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增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中央各部會陸續核定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款等辦理相關計畫需要，經依「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定，積極籌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預計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彙編完成，函送本市議會審議。
- 三、**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因取消 R04 車站設站，其工程建設經費及土地取得費用降低，計畫效益同步檢討，另計畫期程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核定時程一併調整，辦理第二次修正計畫，行政院以 107 年 1 月 18 日院臺交字第 1060043487 號函核定，總經費降為 93.70 億元，計畫期程調整至 113 年度，爰須辦理該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為因應，預計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函送本市議會審議。
- 四、**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定期上網公開**：自 105 年度起每月上網公布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有關 107 年度第二預備金截至 5 月底止支用情形，本處業於 107 年 6 月 8 日上網公布。

重要施政成果

五、定期檢討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施政效能：依本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及流程圖規定，本處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按季將資本支出可支用預算達 1 億元以上且預算執行進度落後達 20%以上機關及府列管項目進度落後 10%以上之落後原因分析，併同簽報府級長官（副秘書長）召開檢討會議。第 1 季業由副秘書長就督導機關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6、27 日及 5 月 1 日召開檢討會議。

六、完成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法定期限內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審核：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業於 107 年 4 月 24 日提報本府第 1985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30 日依法函送審計處審核，說明如下：

（一）本市地方總決算部分：歲入決算 1,754.70 億元，歲出決算 1,622.59 億元，歲入歲出互抵後賸餘 132.11 億元，經債務還本 116 億元後，計有收支賸餘 16.11 億元。

（二）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部分：總收入（基金來源）決算數 2,145.55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決算數 2,072.97 億元，收入支出互抵後盈（賸）餘 72.58 億元，繳庫數 39.64 億元。

會計業務

一、嚴格審核各機關（基金）各種會計報告，以提供決策參考：為了解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實況及財務收支變動情形，以提供決策參考，本處均按月審核各機關（基金）各種會計報告。

二、編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提供有關機關參考：按月依本市市庫現金收支等相關報表，彙編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情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及審計處。另依各機關之歲出用途別資料，按月彙整產生

重要施政成果

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送主計總處。

三、運用會計及決算系統，以提升主計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為促使本府各機關(基金)會計、決算作業電腦化，協助各機關運用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CBA2.0 系統)辦理預算、會計及決算作業，俾利相關資訊之查詢及整合應用，提升行政效能；另持續維護本市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供各基金辦理會計及決算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

四、簡化內部控制作業，整合現行相關規制：因應行政院函頒修正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簡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表件，爰整合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等 3 項內控規制，並依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查核各機關內部控制運作情況之作法，訂定本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則，並於 107 年 6 月 22 日以府授主會決字第 1076003063 號函頒各機關據以辦理。

五、賡續訪查本府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況，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依本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則所定分工訪查事項，賡續辦理本府各機關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內控查核，擬具年度訪查計畫，於 107 年 5 至 7 月間赴本府民政局等 10 個機關辦理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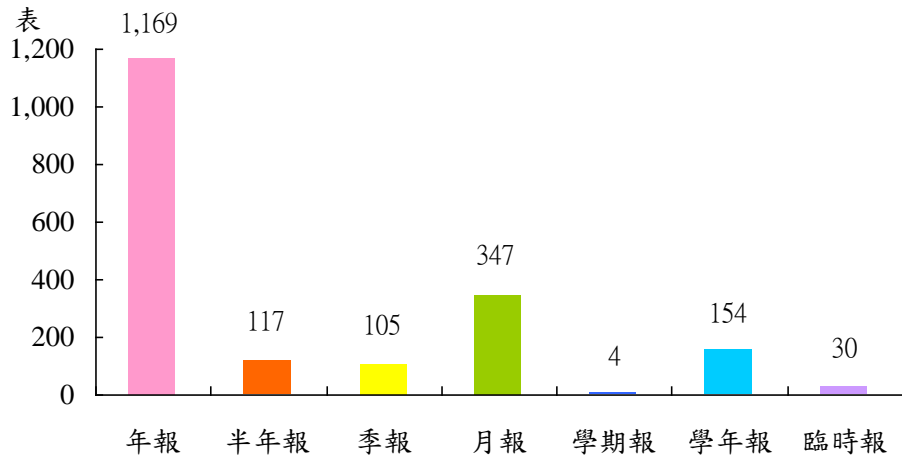
統計業務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積極推動本府各機關研修(訂)其公務統計方案，將重要業務均納入統計編報範圍，並依業務實況增刪修訂統計報表，使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截至 107 年 6 月底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數計有 1,926 表。

重要施政成果

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底



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加強分析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參考：自 88 年 5 月 11 日起，將各類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除每週出刊並上網發布外，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截至 107 年 6 月底發布至第 983 號；又為加強應用統計分析，於本處網站不定期發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107 年 4 至 6 月計發布「臺北市外籍勞工現況與管理」等 5 篇報告。

三、彙編各類統計刊物，俾利各界參考使用：彙整本府各機關報送之報表及其他蒐集資料，除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外，並按年編製「臺北市統計年報」、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及「臺北市環境與經濟綜合帳編製結果報告」，另按年彙整「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陳送主計總處。完成 107 年 3 至 5 月「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及 106 年「臺北市統計年報」及「臺北市統計摘要」電子書。

重要施政成果

臺北市各類統計刊物

項 目	週 期	(預計)完成月份	表(篇)數
統計速報	按月	1-12月	47表
統計年報	按年	4月	277表
統計摘要(中、英文版)	按年	6月	47篇
環境與經濟綜合帳編製結果報告	按年	9月	128表

四、建立本市重要統計指標，陳示本市基礎資訊：為展現本府施政之成果，彙編本市重要統計指標，包括按年編製「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內容包括土地人口等15大類、136中類之近十年資料；另就指標中有行政區資料部分，彙編「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選取68中類，就近二年資料進行各行政區間施政成效比較；並擇要編製摺頁，方便攜帶查閱。同時因應高齡化趨勢建立高齡統計指標體系，並彙編「臺北市高齡統計圖像」，作為本府檢討現行高齡施政計畫或擘畫未來高齡施政方針之參據。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建置「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並彙編「臺北市性別統計」、「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另更新維護「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名詞定義」，以增進指標使用精確度。6月完成106年版近年來、各行政區指標電子書編製作業。

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

項 目	週 期	(預計)完成月份	指標項數(項)
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	按年	6月	1,206
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	按年	6月	545
臺北市高齡統計圖像	按年	7月	62
臺北市性別統計	按年	7月	897
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中、英版)	按年	8月	283

重要施政成果

五、建立國內都市指標，俾作施政績效橫向比較：按月編製「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按年編製「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摺頁，蒐集土地人口等各類重要統計指標資料，以利本市與國內其他縣市施政成果差異及特性之橫向比較。完成 107 年 3 至 5 月「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彙編作業，並進行 107 年版國內都市指標資料蒐集。

六、建立國際都市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本指標自 1999 年透過外交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助函送問卷及催收，彙整相關國際都市資料，並自 2001 年資料期起，就單項指標各都市近三年之數據，編製「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6 月完成「2016 年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電子書編製作業。另 107 年 5 月 8 日廣續註冊參與世界城市數據委員會(WCCD) ISO 指標體系資料認證，藉由 WCCD 開放資料平臺彙整都市指標資料，編製「臺北市與國際都市 ISO 37120 指標」電子書供各機關參考；現正辦理 106 年資料認證作業。

臺北市與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

項 目	週 期	(預計) 完成月份	指標項數 (項)
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按月	1-12 月	124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	按年	6 月	50
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	按年	8 月	126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 ISO 37120 指標	按年	9 月	100

七、辦理歲出概算審查統計指標建置作業：為提升統計數據應用層面，實現主計業務歲計、會計、統計連環性，於 102 年 6 月起進行 103 年度歲出概算審查統計指標建置作業，在既有預算執行率、編列基準、查核意見等作為概算審查參考資訊外，再佐以統

重要施政成果

計指標、統計預測數值輔助審查，增強審查廣度及指標運用性。107年5月完成本府108年度各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指標統計資料蒐集及指標預測作業，提供概算審查參考。

八、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升優質服務品質：於本處全球資訊網建置「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時間數列資訊，以統計圖表呈現為主，互動方式為輔之多元化查詢功能，涵蓋「重要統計資料庫」、「重要統計指標」、「物價統計資料庫」及「家庭收支資料庫」等四大部分，其中「重要統計指標」包含近年來、行政區、性別、高齡、城市競爭力及國際都市指標。行政區資料與本府GIS資料倉儲圖層結合，提供二維、三維統計地圖與四維面量圖，同時呈現各圖層相關資訊，以及於點位呈現各項基本統計資料及相關連結等資訊，並將具門牌位置之統計資料（如國小各校、警察局各分局統計資料）逕與GIS圖臺結合呈現之新增功能，以清晰、豐富多元化方式呈現本府各項市政建設。

九、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107年本府各機關擬辦理之統計調查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臺北市成人吸菸行為訪問」、「臺北市產業園區暨生技產業調查」等7項，並已列入主計總處「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

十、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調查結果提供各界使用：

（一）物價調查：

1. 訪查作業：為了解本市物價波動情形，按月蒐集零售市場及重要廠商之商品及服務價格，其中消費者物價調查選查368個項目群，2,107種不同規格花色的商品或服

重要施政成果

務；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選查 115 個項目群，368 種不同規格花色的商品或服務。

2. 指數彙編：前揭訪查資料據以編算「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臺北市工程別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等各類物價指數及編製「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於次月發布上月物價調查結果新聞稿。另按季編製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季變動分析提供本府產業發展局參考。

(二)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為了解本市一般家庭消費結構，按月蒐集 570 戶樣本家庭之流水帳，並於每月月底前編製「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月報表」，並按年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報告」。107 年 2 月完成記帳調查新記帳戶家庭基本資料審核、行職業編碼及建置工作，同年 5 月完成「106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報告」，並上載本處網站供各界運用。

(三)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為明瞭本市各階層家庭收支狀況，蒐集 2,000 戶樣本家庭之所得及消費情形，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辦理實地訪查工作，調查資料經審核、檢誤及設算後，按年編製調查報告。107 年 4 月完成 106 年調查資料檢誤複核工作，並彙送主計總處。

十一、辦理臺北市重要節慶物價調查，作為本府穩定物價之參考：為了解本市節慶前後重要商品物價變化情形，辦理「臺北市重要節慶物價調查」分別於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 4 個重要節慶進行應景商品訪價，調查結果按期發布新聞稿並提供本府相關機關穩定物價參考。107 年清明節及端午節前後節慶

重要施政成果

商品物價調查變動概況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 日及 12 日、6 月 14 日及 22 日發布及提供相關機關參考。

十二、持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常川性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為供政府制定政策參考，除按月辦理之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外，107 年 4 月至 6 月分別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職類別薪資調查、汽車貨運調查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等 3 項常川性調查實地訪查作業。

107 年 4 月至 6 月本處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常川性調查一覽表

調查名稱	週期	辦理月份	主辦機關
人力資源調查	按月	1-12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按月	1-12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汽車貨運調查	按半年	4、10 月	交通部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按年	3-4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按年	6 月	內政部營建署
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按年	6-7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未來施政重點

- 一、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二、運用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2.0 系統)，整合預算會計決算作業。
- 三、彙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處查核。
- 四、賡續辦理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幕僚作業，以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 五、賡續推動本府會計革新業務，以期財務資訊之應用與國際接軌，並發揮會計輔助業務發展功能。

- 六、續依本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及流程圖，定期檢討機關預算執行情形，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基金）及早因應積極辦理。
- 七、推動辦理公務統計業務及稽核，落實統計工作，適時修訂報表，促使本府業務決策資訊更加充實完整。
- 八、繼續建立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以了解臺北市在各國際都市間之競爭優勢及劣勢，以及與國內其他縣市施政成果差異及特性，提供本市作為努力方向之參據。
- 九、彙編各類統計刊物，並加強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分析工作，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十、持續維護更新機關網站多元統計資訊及統計資訊查詢系統，加強統計資料便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成效。
- 十一、精進統計調查業務，提高統計調查效能，並加強結果分析與應用，主動提供及時資訊，以提升各種統計服務品質。